

尹文子
简注



尹文子
簡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尹文子简注

上海师范大学 历时照注

上海人民教育出版社

(上海绍兴路5号)

上海书店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

印张2 字数34,000

7年 月第 版 年4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: 2171·103 定价: 0.21元

出版说明

《尹文子》是反映战国中期尹文思想的一部著作。尹文，战国时齐国人，齐宣王时与宋钐、彭蒙、田骈、慎到等在齐国都城临淄的稷下学宫讲学。相传公孙龙是他的弟子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名家类有《尹文子》一篇。今本《尹文子》论述「以名稽虚实，以法定治乱」，强调名辨和法治。它是研究名家和法家的重要资料。

今本《尹文子》分《大道上》和《大道下》两篇。本书版本主要参考古籍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的《周秦名家三子校注》（以下简称《校注》），并作了简注。凡《校注》正文中的错字、衍文等，用（）小号字表示；改动、增补的字句，用〔〕表示。

一九七六年三月

目 录

目 录

大道上 一

大道下 三七

佚 文 五七

大道上

大道无形〔一〕，称器有名〔二〕。名也者，正形者也〔三〕。形正由名，则名不可差〔四〕。故仲尼云〔五〕：「必也正名乎！名不正，则言不顺也〔六〕。」

〔一〕大道，即「道」，指宇宙万物的总规律。

〔二〕器，指具体有形的事物。

〔三〕名，名称、概念。正，辨正。形，事物的形体。

〔四〕差，差异、偏离。这两句话是说：「形」是由「名」来辨正的，所以「名」不可偏离于「形」，即必须使「名」如实地反映「形」。

〔五〕仲尼，孔丘的字。孔丘（公元前五五一——前四七九年），春秋末期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思想家。

〔六〕引文见《论语·子路》。儒家和名、法家都主张「正名」，但内容和实质根本不同：儒家坚持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立场，妄图用「正名」来维护股周的旧观念、旧制度，反对社会变革，扼杀新兴的封建制；名、法家主张根据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，根据变化了的事物创立「新名」，以名符实，肯

定社会变革。这里是借用孔丘的话。

大道不称〔二〕，众有必名〔三〕。生于不称，则群形自得其方圆〔三〕。名生于方圆，则众名得其所称也〔四〕。

〔二〕不称，即无名。

〔三〕众有，指万物。众有必名，万物一定得有名。

〔三〕方圆，指事物的性状。不同的事物具有不同的性状，不能一一举出，故借「方圆」来指代。下文「方圆白黑」同。这句话是说：万物则各有它自己的性状。

〔四〕这两句话是说：「名」如按事物不同的性状来命定，那末万物就具有了与它们的性状相当的称谓。

〔以〕大道治者，则名、法、儒、墨自废〔二〕；以名、法、儒、墨治者，则不得离道〔三〕。《老子》曰〔三〕：「道者，万物之奥，善人之宝，不善人之所宝〔四〕。」是道治者谓之善人，藉名、法、儒、墨治者谓之不善人〔五〕。善人之与不善人，名分日离，不待审察而得也〔六〕。

〔二〕废，废弃不用。

〔三〕离，背离、违反。

〔三〕《老子》，是一部兵书，春秋战国时期道家的代表作。《老子》的作者是没落的奴隶主阶级的下

屋政治代表。《老子》一书具有较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，但最终却被客观唯心主义的体系所室息。

〔四〕引文见今本《老子》第六十二章。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《老子》帛书，甲、乙本「万物之奥」都作「万物之〔注〕〔主〕」。又，乙本「不善人之所宝」，「宝」字作「保」。这四句话是说：「道」是万物的主宰，是善人的「宝」，也是不善人所赖以保全的。

〔五〕藉，用。这两句话是说：以「道」治天下的，叫做「善人」；用名、法、儒、墨治天下的，叫做「不善人」。

〔六〕名分（份），名位及其应守的职分。审察，仔细考察。这三句话是说：「善人」和「不善人」，名分日益相离，以致无须仔细考察就可以分别出来。

道不足以治则用法〔二〕，法不足以治则用术〔三〕，术不足以治则用权〔三〕，权不足以治则用势〔四〕。势用则反权〔五〕，权用则反术，术用则反法，法用则反道，道用则无为而自治。故穷则微终〔六〕，微终则反始〔七〕，始终相袭〔八〕，无穷极也〔九〕。

〔二〕法，指反映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政策、法令。

〔三〕术，权术。

〔三〕权，政治权力。

〔四〕势，势位、权势地位。

〔五〕势用，即势既用，已运用了「势」。反，同「返」。势用则反权，已用了势，就当回过来再用权。以下各句准此。

〔六〕穷，困迫、没有出路。徼（jiào，教），循环。终，终极。穷则徼终，事物陷于困迫，便是事物发展到极限。

〔七〕始，起点。反始，回到起点。徼终则反始，事物一发展到极限，便又回返到起点。按，这是形而上学的循环论观点。

〔八〕袭，承接。

〔九〕无穷极，无穷无尽。

有形者必有名〔一〕，有名者未必有形。形而不名，未必失其方圆白黑之实，名而不可不寻名以检其差〔二〕。故亦有名以检形〔三〕，形以定名〔四〕，名以定事〔五〕，事以检名〔六〕。察其所以然〔七〕，则形、名之与事物，无所隐其理矣〔八〕。

〔一〕名，形，指名、实，即概念和客观对象。

〔二〕不名，不给以名。这三句话是说：有形的物，纵然不给以「名」，未必失去它的方圆白黑的「实」，但如赋予「名」，那就不可不寻检这所赋予的「名」是否与该物的「实」有所偏离。

〔三〕名以檢形，用「名」来如实地反映「形」。与《墨子·小取》以名举实「义同。

〔四〕形以定名，根据「形」来规定「名」。

〔五〕名以定事，用「名」来概括事类，给同类事物以共同概念。

〔六〕事以检名，将「事」来检验「名」，指概念应受事物本身的检验。

〔七〕察其所以然，弄清楚以上「检形」、「定名」、「定事」、「检名」的道理。

〔八〕隐，隐没。理，道理、规律。自然界的总规律叫做「道」，特殊规律叫做「理」。这句话是说：那末，形、名与事物的关系，也就都一清二楚了。名实问题，即概念与事物的关系问题。《尹文

子》的名实观，认为「实」是第一性的，「名」是第二性的，「名」必须如实地反映「实」。这是朴素唯物主义的唯物主义观点。

名有三科，法有四呈〔一〕：一曰命物之名，方圆白黑是也；二曰毁誉之名，善恶贵贱是也；三曰况谓之名〔二〕，贤愚爱憎是也；一曰不变之法，君臣上下是也；二曰齐俗之法，能鄙同异是也〔三〕；三曰治众之法，庆赏刑罚是也；四曰平准之法〔四〕，律度量量是也〔五〕。

〔一〕呈，即「程」。「科」和「程」都是种类、品类的意思。

〔二〕况谓，比拟、表述。

〔三〕齐，整齐划一。俗，世俗，指当时社会的风俗习惯等。鄙（豆比），无能的人。能鄙同异，区别

「能」、「鄙」，意即按「能」、「鄙」给予相同的或不同的社会政治地位。奴隶主阶级要求按奴隶主、奴隶区分阶级和等级。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制的分封制度和世袭制度，要求按地主、农民，即所谓「能」、「鄙」来区分阶级和等级，划一世俗。所谓「齐俗之法」，就是他们用以区分等级、划一世俗的法令。

〔四〕平准，也作「准平」。准是「设衡立准」，平是使「贵贱有平」。准平之法，是指由国家掌握物资，买贱卖贵，平抑物价等的法令。《管子·国富》：「守之以准平，使万室之都，必有万钟之藏。」《史记》有《平准书》。

〔五〕度，即法度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颜师古注：「权谓斤两也。量，斗斛也。法度，丈尺也。」法度、权、量是用以计算长度、轻重和容积的。

术者，人君之所密用〔一〕，群下不可妄窥〔二〕，势者，制法之利器〔三〕，群下不可妄为〔四〕。人君有术〔五〕，而使群下得窥，非术之奥者〔六〕；有势，使群下得为，非势之重者〔七〕。大要在乎先正名分〔八〕，使不相侵杂〔九〕，然后术可秘，势可专〔一〇〕。

〔一〕密用，暗中运用。

〔二〕窥，视。妄窥，指不当知而知。

〔三〕利器，借指制订法令的必要条件。

〔一〕妾为，指非分地拥有权势。

〔二〕人君有术，术是人君所专有的。

〔三〕奥，奥秘。非术之奥者，那就不是奥秘的术了。「术」的特点是「密用」，所以说它是奥秘的。

〔四〕重，尊。

〔五〕大要，关键。

〔六〕侵杂，扰乱。使不相侵杂，指各有名分，使不相扰乱。

〔七〕术可秘，势可专，术可由君主密用，势可为君主所专有。

名者，名形者也〔一〕；形者，应名者也〔二〕。然形非正名也，名非正形也〔三〕，则形之与名居然别矣〔四〕。不可相乱〔五〕，亦不可相无〔六〕。无名，故大道无称；有名，故名以正形。今万物具存〔七〕，不以名正之则乱；万名具列，不以形应之则乖〔八〕。故形、名者，不可不正也。

〔一〕第二个「名」字作动词解，命名。这两句话是说：「名」是给「形」命名的。

〔二〕应，适应。这两句话是说：「形」是与「名」相应的。即「形」、「名」必须相应。

〔三〕这两句话是说：然而，「形」不即是「名」，「名」不即是「形」。

〔四〕居然，当然。

〔五〕相乱，指形不应名。

〔六〕相无，指形而不名。

〔七〕具，与「俱」同。具存，并存。下「具列」义同。

〔八〕乖，背离正道。

善名命善，恶名命恶〔一〕，故善有善名，恶有恶名。圣、贤、仁、智，命善者也；顽、嚚、凶、愚〔二〕，命恶者也。今即圣、贤、仁、智之名〔三〕，以求圣、贤、仁、智之实，未之或尽也〔四〕。即顽、嚚、凶、愚之名，以求顽、嚚、凶、愚之实，亦未或尽也。使善、恶尽然有分，虽未能尽物之实，犹不患其差也〔五〕。故曰：名不可不辩也〔六〕。

〔一〕命，命名。这两句话是说：用善名给善的事物命名，用恶名给恶的事物命名。

〔二〕嚚（音银），顽劣。

〔三〕即，就。

〔四〕未之或尽也，即下文「未能尽物之实」的意思。下「未或尽也」义同。

〔五〕全然，全然。这三句话是说：使善、恶之名全然有别，不相混乱，则虽不能完全反映事物的客观实在，但由此而产生的那点差异是无妨的。

〔六〕辩，通「辨」，辨正。

名称者，何彼此而检虚实者也〔一〕。自古及今，莫不用此而得，用彼而失。失者由名、分

混，得者由名、分察。今亲贤而疏不肖〔二〕，赏善而罚恶。贤、不肖、善、恶之名宜在彼，亲、疏、赏、罚之称宜属我〔三〕。我之与彼，又复一名〔四〕，名之察者也。名贤、不肖为亲、疏，名善、恶为赏、罚，合彼、我之一称而不别之〔五〕，名之混者也。故曰：名称者，不可不察也。

〔一〕「何」，孙诒让《札迻》作「别」。何彼此，即区别「彼」、「此」。

〔二〕不肖，不贤。

〔三〕彼、我，指名、分。下文：「名宜属彼，分宜属我。」

〔四〕这两句话是说：我对于彼，是又一类的概念。这里指名和分属于不同的概念范畴。

〔五〕这三句话是说：把贤、不肖叫做亲、疏，把善、恶叫做赏、罚，合「彼」、「我」为一，而不加区别。

语曰〔一〕：「好牛」。又曰：「不可不察也。」「好」，则物之通称；「牛」，则物之定形。以通称随定形，不可穷极者也〔二〕。设复言「好马」，则复连于马矣〔三〕。则「好」所通无方也〔四〕。设复言「好人」，则彼属于人（也）〔五〕。则「好」非「人」，「人」非「好」也〔六〕；则「好牛」、「好马」、「好人」之名自离矣〔七〕。故曰：名、分不可相乱也。

〔一〕语曰，俗话说。

〔二〕通称「好」，是抽象概念；定形「牛」，是具体事物。以通称随定形，把通称放在定形之前，指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结合。这两句话是说：以通称随定形的形式，是无穷尽的。

〔三〕这两句是说：假使又说「好马」，那末通称「好」又与定形「马」结合在一起了。

〔四〕无方，无常、无定。

〔五〕彼，指「好」。

〔六〕这两句话是说：「好」不即是「人」，「人」不即是「好」。

〔七〕离，分开、区分。

五色、五声、五臭、五味〔一〕，凡四类，自然存焉天地之间〔二〕，而不期为人用〔三〕。人必用之，终身各有好恶，而不能辩其名、分〔四〕。名宜属彼，分宜属我。我爱白而憎黑，韵商而舍徵〔五〕，好臆而恶焦〔六〕，嗜甘而逆苦〔七〕。白、黑、商、徵、臆、焦、甘、苦，彼之名也；爱、憎、韵、舍、好、恶、嗜、逆，我之分也。定此名、分，则万事不乱也〔八〕。

〔一〕五色是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；五声是宫、商、角〔九〕、徵〔十〕、羽；五臭是臆〔十一〕、焦、香、腥、朽；五味是辛、酸、咸、苦、甘。

〔二〕存焉，存在于。

〔三〕期〔十二〕、溪，期望、期待。

〔四〕恶〔十三〕、误，仄、憎。辩，通「辨」，辨正。这三句话是说：人必得用它们，并将终身对它们有好恶感，但却分不清这中间的名和分。

〔三〕舍，与「捨」同，借作「韵」的反义词。韵商而舍徵。爱听商调而不爱听徵调。

〔六〕膾，羊肉的气味。焦，借为「臊」(sǎo 骚)，猪肉的气味。

〔七〕逆，拒，借作「嗜」的反义词。嗜甘而逆苦，爱吃甘的而不爱吃苦的。

〔八〕这两句话是说：名、分辨定了，那末万事便不致紊乱了。

故人以度审长短〔二〕，以量受多少，以衡平轻重，以律均清浊〔三〕，以名稽虚实〔三〕，以法定治乱，以简〔治〕〔制〕烦惑〔四〕，以易御险难〔五〕。(以)万事皆归于一，百度皆准于法〔六〕。归一者简之至，准法者易之极〔七〕。如此，〔则〕顽、嚚、聋、瞽可与察、慧、聪、明同其治也〔八〕。

〔二〕审，察知。

〔三〕这句话是说：以律吕来调节清音和浊音。律吕，古代审定音律的用器。

〔三〕稽，考核。

〔四〕制，克服。这句话是说：以简要的方法来克服烦惑。

〔五〕御，控御。这句话是说：以简易的方法来控御险难。这里，简要和便易的方法，就是法治。

〔六〕归，合。一，指「法」。这两句话是说：万事都合于法，各种制度都以法为准。

〔七〕这两句话是说：合于法，是高度的「简」；以法为准，是高度的「易」。

〔八〕这句话是说：这样，顽、聒、聋、瞽的人就同察、慧、聪、明的人一样，都能治了。

天下万事不可备能〔一〕，责其备能于一人〔二〕，则贤、圣其犹病诸〔三〕。设一人〔能〕备〔能〕天下之事，能左右前后之宜〔四〕，远近迟疾之间，必有不兼者焉〔五〕。苟有不兼，于治阙矣〔六〕。（金）〔全〕治而无阙者，大小多少，各当其分，农商工仕，不易其业〔七〕；老农、长商、习工、旧仕〔八〕，莫不存焉〔九〕。则处上者何事哉〔一〇〕？

〔一〕备，全、都。备能，都能胜任。

〔二〕责，求。

〔三〕病，难。诸，之。这句话是说：那末贤、圣也还会有困难的。

〔四〕能，则、那末。宜，事宜、事务。

〔五〕兼，兼顾到。

〔六〕治，治道。阙，通「缺」，亏缺。这两句话是说：如果不能都照顾到，于治道就有亏缺了。

〔七〕不易其业，不变更他们的专业。即各安于位，各守其分。

〔八〕长商，擅长经商的商贾。习工，熟悉技艺的工匠。旧仕，资格老练的官员。

〔九〕莫不存焉，无所不有。

〔一〇〕这句话是说：那末君主还有什么事要亲自去做呢？